

证券代码: 300313

证券简称: 天山生物

公告编号: 2017-065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生物	股票代码	300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舒玮	张顺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写字楼 20 楼		
电话	0994-6566618	0994-6566618	
电子信箱	tsswgs@126.com	tsxmgs@s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709,203.56	210,347,880.87	-6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9,663.25	-29,927,719.31	10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71,971.55	-32,792,965.95	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35,384.36	75,269,781.75	-7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1516	10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1516	10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7.60%	8.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55,720,113.08	855,368,762.66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800,564.34	367,653,299.24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	57,426,801	57,426,801	质押	57,426,8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3%	33,025,998	0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11,784,511	11,784,511	质押	11,784,511
栾金奎	境内自然人	1.84%	3,627,400	0		
上海擒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擒龙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598,372	0		
广发证券资管一中国银行一广发恒定 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1,547,600	0		
刘卓良	境内自然人	0.73%	1,449,233	0		
许文锋	境内自然人	0.71%	1,404,829	0		
刘翠华	境内自然人	0.65%	1,281,600	0		
傅忠	境内自然人	0.63%	1,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采取“以全面提升品质保障能力为基础，以全面提升销售能力为龙头”的经营策略。一手抓控成本、提效率、增效益，一手抓保投资、调结构、促转型，相继出台多项举措，不断优化组织架构，细化产业布局，实现扭亏为盈的业绩目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9,709,203.56元，比去年同期210,347,880.87元减少62.11%；实现营业利润2,125,805.30元，比去年同期-44,020,388.87元增加104.83%；实现利润总额2,530,465.15元，比去年同期-41,879,205.10元增加106.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9,663.25元，比去年同期-29,927,719.31元增加105.61%。

主要经营措施及影响：

1、为优化公司澳洲子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控效率，公司通过收购境外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方式，实现对明加哈农业的全面控制。公司派遣管理人员对澳洲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进行梳理，通过经营模式调整、增收节支等方式改善澳洲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报告期澳洲子公司同比减亏2,582万元。因公司2014-2016年已累计对外引种2.4万头，在国内形成优良安格斯基因群规模，报告期公司没有境外引种需要，澳洲公司经营模式调整为以代牧为主，致使公司种畜销售收入同比减少94.46%。

2、公司秉承成本效益原则，全面调整肉产品销售渠道及模式的经营思路，报告期，公司继续收缩自营及商超销售网点，主推直营及经销商整牛匹配销售方式，降低流通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精细分割进一步提升肉品品质，产品结构也以冷鲜、高端冻品为主，降低毛利低的热鲜品比例。通过上述调整，虽然肉品销量下降致使收入同比减少52.27%，但产品综合售价同比增长25.51%，毛利率同比增加22.23个百分点；

3、在育种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种牛牛群结构，淘汰低效产能。在冻精销售方面，公司加速本部及子公司各类资源及销售力量整合，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拓大中型牧场客户，积极参加全国各县市冻精招标，以技术服务为手段，重视品牌营销，强化宣传及服务力度。报告期，自产冻精销售工作推进效果明显，性控冻精销量占比增加，常规冻精销量同比增长43.26%，致使自产冻精整体销售量同比增长46.8%，销售价格同比增长34.68%，营业毛利同比增加314万元。

4、报告期，公司奶牛牛群调整成效显著，通过加强奶牛饲养管理，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奶牛单产增加，使得牛奶销售量同比增长43.62%，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5.67%，牛奶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33.21%，毛利率同比增加35.43个百分点；

5、2017年二季度，因澳大利亚肉牛出口供给趋紧，进口种畜量跌价升，公司快速调整经营模式，把握短暂的市场机会，调整活体种畜销售策略，通过销售带犊孕牛，提高活体种畜销售的盈利能力；

6、报告期，公司一方面不断优化管理结构、精简人员，打造高效率的企业队伍，另一方面通过改变考核方式和调整管理结构的方式，提升各经营单元的自主性及灵活性，激发内部经营活力，促进各单元提升技术水平或资产效能，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致使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同比减少35.03%；此外，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及汇兑损失减少致使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5.29%。

7、公司进一步推广羊冻精的生产销售，继续巩固羊腹腔镜输精技术引进和推广的优势，以技术服务为依托，实现羊冻精、胚胎业务的突破，将其培育成为公司育种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年05月31日，公司再次取得与羊冻精生产相关的《可调节羊用保定架》实用新型专利，为羊冻精推广提供了更好的技术保障，羊冻精的推广将成为公司育种业务新的增长点。

8、由于公司原有畜牧业务和市场培育均存在较长周期，前期投入大等特点，致使短期内难以产生明显效益，从而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了改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并购引进新业务。公司通过并购大象股份将新增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运营业务，形成以生物工程、肉畜业务和户外广告业务并存的双主业格局。大象股份具有多年户外广告行业的运营经验，拥有跨区域、跨媒体的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其模式清晰、业务成熟、易于管理且经营业绩良好，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重组项目实施后，大象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就未来三年作出盈利承诺，确保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且双方在品牌推广、营销渠道和资金层面存在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此次重组仍在进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进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